

#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浙土资规〔2017〕10号

---

##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时用地涉及 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事项的复函

宁波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明确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甬土资〔2017〕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复函如下：

2016年12月，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《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土资发〔2016〕31号），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“临时用地不得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，国家和省批准立项的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军事设施等项目建设施工确需占用的，必须严格控制”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号），以及近期国土资源部有关政策文件，没有对重大建设项目临时

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。在国家相关政策未作出新的明确规定前，原则上仍可执行《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。但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，要组织选址论证，未通过论证的，不得临时使用。并按照国务院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落实土地复垦措施，期满复垦到位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1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印发

---